108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競賽規程

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15885號函核准

一、宗 旨：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藤球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藤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（YONEX）、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、molten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上午9時起至7月21日下午5時止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亞柏會舘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號）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藤球二人賽、三人賽。

十、競賽組別：

 （1）國小男子組 （2）國小女子組

 （3）國中男子組 （4）國中女子組

 （5）男子乙組 （6）女子乙組

 （7）男子甲組 （8）女子甲組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 （一）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
 （二）甲組排名賽限「本會」甲組選手，名單公告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http://ctstf.org.tw/ ）。

 （三）乙組參賽年齡凡滿16歲以上（200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均可報名參賽，唯報名乙組後，不得再參加國中、國小組比賽。

 （四）國中組報名資格：108學年度註冊入學者。

 （五）國小組報名資格：108學年度註冊入學者。

 （六）凡熱愛藤球運動民眾、全國各縣市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乙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比賽。

十二、報名：

（一）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28日（週五）17：00止（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）。

 （二）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透過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網頁http://ctstf.org.tw/或「活動咖」官網http://www.eventpal.com.tw 報名。

 （三） 報名結果：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Mail至 t20080119@ctstf.org.tw。

 （四） 報名費用：

 甲組：二人賽（每人新台幣200元）、三人賽（每人新台幣200元。）

 乙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皆免報名費。

 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（需正當理由且提出相關證明）， 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 （五） 繳費方式：

 1、 由土地銀行各分行取「無摺存款單」直接存入（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），免手續費。

 2、 由其他金融機構採「存簿電匯」入戶（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）。

 3、 不接受金融卡轉帳（ATM）及郵局劃撥帳號。

 4、 存入戶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。

 5、 存入銀行帳號：臺灣土地銀行（代號005）／南京東路分行，帳號：165001001131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國際藤總認證之MARATHON生產之比賽級藤球。

十四、抽籤：108年7月8日（週一）14：00於「本會」舉行，不到者由「本會」代抽，不得異議（抽籤結果公布至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）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 本比賽採用「本會」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（依「國際藤總」最新規則）。

（二）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前兩局以21分計算，第三局以15分計算（第一、二局丟士至25分，第三局丟士至17分）。

（三） 賽制：

 1、甲組：會外賽採單淘汰制，會內賽採雙敗淘汰制。

 2、乙組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
 3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（四）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（五）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

（六）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，需在該場次前30分鐘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並填妥請假申請書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繳交至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（七）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（八）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2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 （一） 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。

 （二）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
 （三）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
 1、 超過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賽或大會宣告三次隊名後未出場比賽者，或無故棄權者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 2、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
 3、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
 4、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 （四）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（傷）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
 （五）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。

 （六） 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30分鐘休息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 （七）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 （八） 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整齊服裝出賽。

十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108年7月19日（五）上午08：00。（地點：亞柏會舘）

 裁判會議：108年7月19日（五）上午08：00。(地點：亞柏會舘)

十九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。

二十、獎 勵：

 （一） 甲組排名賽獎金分配表：本比賽總獎金新臺幣98,000元

 組別 男子二人賽 男子三人賽 女子二、三人賽

 第一名 20,000 24,000 獎品

 第二名 12,000 15,000 ─

 第三名 7,000 9,000 ─

 第四名 5,000 6,000 ─

 （二） 凡獲得男、女子乙組二人賽、三人賽冠軍之選手，報請「本會」晉升為甲組選手，並獲得獎牌、獎狀、紀念品以資鼓勵。

 （三） 國中、小組錄取前4名頒給獎盃、獎狀（獎盃視各組參賽隊伍數增減）。

 （四） 本次比賽成績將作為選拔國家代表隊（泰皇盃、亞錦賽）選手依據。

二十一、申 訴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二、罰則：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獲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參賽個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，且將遭禁賽一年處分。

二十三、保 險：所有參賽、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新臺幣300萬元整。

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決定之。